

中華民國六年六月

日 第貳拾捌號

雲南省長公署政務廳實業科印行

例售刊週本

一每星期出一天張 一土曜日發行
一概不零售 一四週作一月計算
一每月定價銀一角 一半年收銀五角
一全年收銀二元 一郵寄每份月加費三分

雲南官員業要彙刊

本號目錄

游民說

(五)

內蒙古察哈爾屯墾隊章程

(四續)

宣漢農話

(六續)

栽培百合及其製粉法

雲南實業要彙刊

一

△論說▽

◎游民說五、

楊鍾壽

所謂製造債權之術者何也。卽效我三代之令王。法天爲治。驅人民從事於生產也。今日之政府。爲外債所困。亦日夜思驅人民從事於生產矣。然只知以空文勸導。及與虛榮獎勵之。殊不知生產之事。實業也。非虛榮也。以最真實之事業。而欲以空文虛榮達其目的。吾未見其可也。今日欲振興實業。以製造財力。惟有使用政府最大之實權。驅民於勤而後可也。夫政府最大之實權。抽稅之權也。使今日之政府。能法昊天。迫民於勤之智。加人民之負擔。以驅人民於勤勞。則三年可清債務。五年可厚國力。十年可以富壓世界。三十年之內。可以貿易土之陳方。併吞全球諸國。鄙人雖老。猶得扶杖以觀之。嗚呼。我最親愛之同胞。亦欲忍三十年之苦痛。使我之孫。若子輩。作地球之主人翁乎。其謬聽吾言。吾今請叟之而不高論。不言中國而言雲南。不邀呈之大總統。而

試陳之唐省長。想我唐省長必怡然許之曰。果能富吾國。吾願聽而行之。夫吾之所告於唐公者。其辦法如何也。請單言其第一年度之辦法。(一)請於今日下令鐵路局。令其急速將由雲南省至思普騰越四川廣西四路線。查勘明白。向省長每年領款四百萬元。尅日四處動工。其動工地點定爲省城。墨江。大理。馬龍。四處每處得支工資一百萬元。工人以本省人爲限。(二)由省長公署每年發出鐵業借貸金六百萬元。以獲利之日爲還期。不取息。但所借之款。只准用作工資。其工人以本省人爲限。(三)由省長公署每年發出農業借款二百萬元。借人民充造林。墾荒。水利。栽桑等之用。亦以收利時爲償還之期。不取息。其工人亦以本省人爲限。以上三項第一年度。應由省長公署發出大洋一千一百萬元。(四)每人每年收富國稅一元。(五)由省長公署發出一千二百萬元之不換紙幣。二三條內所發之款。均以此給之。至收富國稅時。准人民以此不換紙幣上納。一方面加人民之稅。而一方面即將此收獲之款。誘人民作種種之工程。而借出之款。又取價於生產之物。不加重人民之債務。質而言之。即本年所收之稅。非收人民之錢也。收人民之

力而已。借民有事可做。則彼賣力以納款於公家。多取之而不爲虐。公家取得此款。不用於他種。而專以之作工資。是取之於民。即用之於民也。今日之賦稅。所以苦民者。以其取之於民。發之於官吏。而官吏即以吾民之膏脂。購外人之侈奢品。是以官吏爲銷貨場。而以人民之辛苦錢。假其手以送之洋人也。此種爲人銷貨之賦稅。愈輕愈妙。蓋官吏之支出減少一分。即奢侈貨之銷場縮小一分也。故用作俸祿之支出。絕對的不可增加。至於用作工資之賦稅。則愈多愈妙。因其能驅民力於作業。故賦稅愈大。則人民之作業場亦愈大。作業場愈大。則造出之新物品愈多。物品愈多。則售之洋人。獲利愈鉅。漫假可以取得債權矣。此吾所謂加人民之負担。驅民使勤。以造債權之方法也。

(未完)

章 則

●內蒙古察哈爾屯墾隊章程

(四續)

第五十五條 屯墾隊每隊十年之收入除撥小學校經費。暨照第四十八條之規定撥支第二年至第十年之經費外。應繳存公家七萬三千一百七十二元。內提還第一年公家墾撥之基本金一萬八千六百四十四元。實獲純利五萬四千五百二十八元。前項歷年繳存公家之款。作為擴充屯墾隊之預備金。**第五十六條** 屯墾隊每隊歷年之歲入。如決算超過預算時。則漲收之數。即作為活支暫獎勵金。如決算短於預算時。即以第六十條預定之補充金湊足之。或在墾務總局撥款補充。或將第十二章預定之手書縮小圍範。由墾務總局臨時呈請都統轉呈核定之。前項收入之決算。非遇天年災荒。不得短於預算。所有歲入豐歉之賞罰。於第七十九條至第八十六條規定之。**第五十七條** 市墾隊每年歲入經理之手續。關於公家應收之租款。由各隊長收齊點交秋收委員收訖。連同公家糧產之變價解繳墾務總局核收。照章分配。前項秋收委員。由墾務總局總辦按年揀擇該局職員。呈請都統核定委派。仍支原薪。另由該局酌給旅費。**第五十八條** 屯

墾隊每年歲入造報之手續。由各隊長秋收委員等分別冊報墾務總局彙報都統公署咨部查核。第五十九條 屯墾隊關於繳存公家款項及預撥各隊經費學費等款存儲之月息列爲公家第一種之特別收入。由墾務總局經理按年照章冊報。第六十條 第五十九條第六十六條預定之兩種特別收入作爲歲入決算短於預算時之補充金。第九章 軍械 第六十一條 屯墾隊每隊於成立第一年發給步槍八十桿。領用都統公署庫存德國造十一米里老毛瑟並附屬各件。前項庫存槍枝如因屯墾隊擴充多隊不敷發給時。由都統公署咨請陸軍部另核准另購之。第六十二條 屯墾隊每槍暫發同式子彈百粒。全隊八千粒。由隊長存儲臨用酌發。第六十三條 屯墾隊所領槍械子彈按照第四十六條第二項之規定繳價。第六十四條 屯墾隊日兵退伍改編莊兵時。軍械應否全繳或准各莊兵領價購買。由都統臨時酌量情形。咨明陸軍部核定之。第十章 牧畜 第六十五條 屯墾隊公家賄給之耕牛。由承購員及隊長等分別造具毛色齒角編號之表冊分報備查。第六十六條 屯墾隊公家耕

牛之滋生由目兵牧畜變賣或耕用但牛滿三歲時每頭須繳牛息十元列作公家第二種之特別收入 第六十七條 屯墾隊目兵各領公家耕牛一頭如有倒斃即自行購牛補充其斃牛之變價准予免繳 前項倒斃耕牛如在第一年及第二年秋收以前或值凶年得以本棚耕牛通融耕用一俟秋收即行購置 第六十八條 屯墾隊公家耕牛之滋生或倒斃由隊長驗明隨時具報

第六十九條 屯墾隊目兵自接客後有自行牧畜之權利但不得因此怠荒墾種第七十條 屯墾隊目兵自行牧畜之營業得由各隊歲入存款項下借領短期之貨款作為資本但不得因此阻碍屯墾隊擴充計畫上之進行 前項屯墾隊牧畜貨款簡章由糧務總局臨時另定之 第十一章 嘗罰及撫卹 第七十一條 屯墾隊剿匪有功者得由隊長呈報都統核奪給獎 第七十二條 屯墾隊剿匪傷亡或因公被戕及積勞病故者得由隊長呈報都統核奪查照部章呈請核准給卹有隊長傷亡應給卹者逕由都統公署查明呈請 第七十三條 屯墾隊目兵剿匪陣亡或因公被戕及積勞病故者除照部章給予撫卹外其遺缺暨所

受公家之產物。如遺族中有合於第七條或第六條各項之資格者。得由隊長呈請都統公署查核。准其接替承受。但在退伍後。執有地畝部照者。無論官長目兵准其遺族自由承受。第十四條　屯墾隊未退伍以前。遇有正日開革或死亡。無遺族承替者。遺缺暫所受公家之產物。得以本隊兵丁提充承受。由隊長擇優呈請都統公署核定。前項兵丁升充正日遞遺之兵額。及所受公家之產物。由都統公署軍務處臨時募補承受之。第七十五條　屯墾隊未退伍以前。遇有兵丁開革或死亡。無遺族承替者。遺缺暫所受公家之產物。概由公家收回。另行募補。第七十六條　屯墾隊退伍後。各屯戶遇有死亡。無遺族承受遺產者。則駐屯地之遺產歸兩等小學校接收。

(未完)

▲記事

◎本省實業近事

吳鈞忠

布厘請照舊抽收 玉溪縣劉知事以縣屬染織工廠六所年銷各布向在百萬餘疋。現因厘金加重。前每疋抽厘銀八分。近數月來。每疋抽銀一錢四分。計每馬駝運四十疋合增收厘銀二兩四錢。各商民因厘重停購。各工廠亦行將停歇。呈請俯念商艱。訓令厘局照舊抽收。省長署以每疋現抽一錢四分已增原額十分之六。是否遵照通案增收。抑有別項情事。所請飭局照舊抽收之處。是否可行。已令財政廳核辦飭遵具覆。

發給樹秧 廣西縣知事呈請發給桑籽。有加利籽。簡易製絲法。雲縣張知事呈請發給洋槐籽。有加利籽。永善縣李知事呈請發給棉籽。桑籽。各項樹籽。省長署除將桑及有加利均改發秧苗外。各項籽種書籍。均已分別發給。

交代井灶 包辦領沅縣恩耕井灶紳黃毓桂奉磨黑場令將恩井煎銷事。交代高葆劉模二人接管。因具呈省長署請核飭該知事轉飭包辦人備具現銀接替。并附函呈前情。省長署當即抄其呈函請鹽運使核辦飭遵。

白鉛出口 法商安興洋行前購白鉛三十噸。當因中立關係。未允出口。自中德斷交。情勢已變。省長署昨准外交部電覆。該洋行運鉛出口。商經陸軍部照准。并由稅務處飭關驗放云。此後鑽物當暢銷外洋。裨益地方。良非淺鮮也。

◎白話

宜滇農話

(六續)

(方公輔)

蘇子 蘇子味辛烈 六畜不食 凡路邊田地 栽種豆麥時 可另種蘇子一路 既免六畜傷殘 且收子打油 燃燈甚明 並可炒熟 和糖春細以作餅餡

葉煙 葉煙宜以煙苗栽種 撒種宜在正月 將菜園熟地 挖轉剗碎
一二日後 用鋤剗剗極細 以煙子撒入 再潑水糞 上用稻草薄蓋一層 如遇天旱
常常澆水 等生出後 即去其草 將開葉時 以小便對水潑之 俟苗長寸餘 乃潑水

糞 俟苗長三四寸 即可拔栽

栽煙的法子 先將土犁轉耙平 臨栽時 用牛犁爲菴行 每行寬二尺三四寸 犁後將行內的土 剷使略平 乃於行中挖窩 深二三寸 每窩相隔二尺 栽煙苗一根 按之使緊 淋以水糞 如遇太陽 以樹葉或稻草蓋之 日落揭去 日出又蓋 二三日後烟苗已活 則不必蓋 初栽之時 宜防土蠶 遇傷烟根 則宜鋤出打死 另補烟苗俟苗長出窩 則淋糞一次 以板鋤薅之 蒿時看其葉上之虫 有則宜去 勿使將葉咬通 葉被虫一咬通 孔隨葉長 看虫宜用人專看 俟苗長尺餘 則以油枯鉗細 和勻乾糞 壓於烟根上 隨淋大糞 將行旁之土挖起 厚培成埂 葉間如發嫩芽 隨時掏去 勿使奪葉之氣 等葉已將帶黃色 卽將烟葉陸續割回 割烟的法 須於對葉下稈上一寸餘 以刀橫斷其皮 再以刀從生葉處下削 至橫斷處 其葉即下 所帶煙骨不宜太寬太厚 過於寬厚 煙不受看 煙葉割下之後 以稻草繩兩股 將煙骨扭纏繩

內 每串長二丈餘 懸於架上 日晒夜露 俟葉已枯萎 收回解下 理齊 堆於地下
上蓋以草 以重物壓之 壓至六七日 等熱氣已透 然後取出晒乾 又堆地下 使
稍回潮 如顏色不好 可稍噴點茶 等煙已稍帶潤氣 然後以每疋配勻 疊疋捻緊
捆成一順 以半斤爲一把 用棕櫚葉捆緊 但捆把時 煙骨須分裏面 以刀削處爲裏
有皮處爲面 每把烟骨 務使裏在內 面在外 捆出烟把 自然緊緊 小把配好
乃收爲大捆 每捆八十把 約以四十斤爲度

捆煙的法子 用慈竹鋸成節 每節以二尺六寸爲度 破爲寸寬一片 削去內節 先以
竹蔑橫鋪在地 次以竹片仰鋪蔑上 每片相隔五六分 約寬三尺爲度 鋪好 再以稻
草理齊 去其尖葉 用水潮濕 橫鋪一層於竹片上 然後以烟把堆於草上 每兩把以
尖相接 兩頭煙骨要齊 比竹片略短三四分 繞八十把堆完 乃將鋪地之蔑收攏 隨
即將竹片排勻 成一圓捆 然後將梢橫梢緊 兩頭各以蔑皮捆緊 另堆一處 俟頭道

捆完 再峭二道 峭橫的法 用麻扭粗繩一根 大如兒臂 長可三尺 扭時兩頭留扣
可穿峭橫爲度 峭二道時 用高檣二條 相隔尺餘 將烟捆橫放檣上 以兩人各執
峭橫一根 一頭穿在粗繩口內 吻着烟捆一頭 交叉一絞 卽將烟捆催緊 俟將篾皮
捆好 始鬆峭橫 另捆一頭 烟捆須峭極緊 纔不洩氣 烟葉雖嗜好品 亦農業一大
利 能栽收合法 每年所入之銀 可與蚕桑相上下

種瓜法 凡作種的瓜子 宜取根藤先結的瓜 挑瓜蒂一節的瓜子 晒乾收藏爲種 瓜
生熟葉 即結瓜早熟 種瓜之地 宜低下的厚土 預先深犁 並以挖鋤挖轉 種前一
月 將土挖成大窩 窩寬一二尺 深可尺餘 以土糞作底 厚至七八寸 上蓋土二三
寸 至雨水節後 取瓜子 以水淘淨 以鹽和之 將坑內之土剝細 以瓜子四個 埋
於坑之四方 多以大糞淋入坑中 俟瓜生出 時看黃虫 恐傷其葉 早晨有露水 則
以柴灰撒在葉上 虫不敢至 俟蔓長八九寸 則以土厚培其根 每窩相隔七八尺 或

於土角 單窩栽種亦可 或以瓜子另秧 拔秧栽入窩中亦可

冬月大雪時 先作瓜窩 鬧雪厚堆窩中 春時種瓜 土常潤澤 亦無虫害 如瓜窩有
蟻 則以帶鹽牛馬骨 置_上科左右 待蟻附棄去 二三次則無蟻矣 瓜之用處 以煮
糖食爲大宗

冬瓜 種冬瓜法 宜靠牆陰挖坑 寬廣一尺 內以熟糞及土相和 正月晦日 以瓜子
埋於糞中 既生 只留二科 苗長尺餘 再以大糞壓之 上以厚土培其根 以柴木籠
瓜架 令藤蟠繞架上 旱則以水淋之 冬瓜用法 以作蜜餞爲大宗 (未完)



◎栽培百合及其製粉法

吳錫忠

百合性極清涼。食之能清心潤肺。利大小便。暑天食之。并能治腹脹痞滯。涕淚不止。產後血狂。及鼻血吐血等症。其食法有二。一。剝下鱗片煮之。一。磨鱗片爲粉。選種。百合成熟時。擇苗強壯而生長力盛者。留之爲種。因苗既強壯。則其鱗球必大。其發育必良也。貯種。選定之種。仍留土中。至栽培時。挖出栽之。栽法。百合成熟後。鱗球內有心一個者。有心數個者。如一球一心者。即整栽之。數心者。當分該球爲數個。數處栽之。但不得削減其鱗片。致有發育不良之虞。栽期。陰歷十月最宜。擇晴天及土質乾濕適中時。適土。栽過豆類之田地最宜。但百合畏水土質須半砂半泥。乾濕適中者。整地。將田土耕鋤鬆碎。分劃爲畦。橫直依田土地勢酌定。每兩畦間留空道一尺。以便培壅。距離。整定之地。每一畦約栽五行。法先從距畦邊數寸處劃一小溝。將所選種順次播下。大球距離五寸。小球距離三寸。即將隣土掩覆以一二寸。於隣土挖掘。又成一溝。復將鱗球如前播下。覆以隣土。則兩行成矣。如法直至五行。即一畦栽完。他畦仿此。培土。陰歷十月下種時。可不施肥。至十二月間。先施人糞尿一次。次將苗旁之土壅培。

根際。異日即在所壅之土中再發根一層。生長力倍增。結果自好。施肥。培土後。至次年二三月間。須再施肥數次。多多益善。而以尿爲最佳。惟均須混水四分之六。或對和亦可。因盡用尿則酸性酷烈。有害根苗生長。盡用糞則濃厚渣滓固結根旁。且窒素過多。徒致莖葉發育。成熟及收穫。百合成熟期與早稻同。成熟後。所選種球仍留土中。餘者擇天氣晴朗土內乾濕適宜時。掘出售賣。用以作粉者。掃去鱗球外面土泥。剝下鱗片。盛之器內用水洗淨。製粉。先將洗淨之鱗片納水桶中。以木棒或鐵鏈挫碎後。和水磨之。磨架下置大桶。俾百合汁流入。磨畢。用大方棉巾濾之。至少須磨三次或四次。濾亦如之。否則其汁未盡。粉質粗劣。提粉。濾淨之汁用瓦鉢盛之。以竹或木棒勻攪之。久則上面浮出黃汁一層。即用杓撈去。再攪之。行之數次。至無黃汁。即得純白之粉。晒粉。前法提出之粉。即於清晨攤晒草場日光中。（因過晨及無草地恐有塵灰也。）須時時注看。晒至粉現星光色時。即宜收起貯藏。（約一小時之久。鄉間無時計者。恒燒一柱香爲則。）過早則水氣未乾。後必霉壞。過遲則色必轉黑。或黃殊碍美觀。